

# 「公共工程躍升計畫、組織改造及政府採購錯誤態樣」北 中南東區產業界座談會紀錄

## 壹、101年8月13日北區座談會

一、地點：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9樓會議廳

二、陳主任委員振川致詞：（略）。

三、參加座談人員：詳如附件簽到表。

四、座談問答記要：

（一）順建電機技師事務所：公務機關對於PCM、監造等業務，並未嚴格規定設計、監造、施工廠商聘有相關技師，工程會是否有辦法令公務機關遵守規定？

本會回應：

（1）電機技師之簽證事項，係依電業法規定。貴技師如發現機關或得標廠商有未依規定辦理之情形，可向主辦機關或本會反映。

（2）建議貴技師提供個案實際情形，以供本會瞭解。

（二）顧問公司：不同工程查核委員對品質的要求不一，廠商經常無所適從，建議從規劃設計評選開始到各次施工查核，都是同一批委員。

本會回應：

- (1) 不同的階段需要不同專業領域的委員參與，機關如能遴聘適才適所的委員，應可達到貴技師建議之目的。
  - (2) 施工查核委員之遴聘有一定機制，委員查核意見會在查核座談會提出，廠商如有意見，可即時反映、溝通，或在查核缺失改善後1個月內，向主辦機關提出書面意見。主辦機關如認為廠商有理由，可同意依現況改善情形結案。
  - (3) 本會每年對各機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進行績效考核，對於查核案件過度集中於部分委員之情形，均會請查核小組說明。
- (三) 台北市建築師公會：建議機關應將評選委員、評選結果及參與評選的作品公開。

本會回應：

- (1)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0條規定，評選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及機關於委員評選後彙總製作之總表，除涉及個別廠商之商業機密者外，投標廠商並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本會亦函知各機關主

動提供上開總表予各廠商。各出席委員之評分或序位評比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

- (2) 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決標公告，須公開評選委員名單及其出缺席情形、最有利標之標價及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
- (3) 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13 條規定，得標廠商之作品可以公開，未得標廠商則可要求退還其作品。部分未得標廠商不希望公開其作品，如一律將所有投標廠商作品公開，可能涉及智慧財產權或商業機密。

(四) 交通工程技師公會（李理事長）：建議於契約範本明定付款期程。

本會回應：

- (1) 本會契約範本已載明，如機關未訂明付款期程，須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所訂「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辦理，其付款期限為 5 天。
- (2) 過去本會曾調查各機關付款期限，約有 9 成以上機關可於 1 個月內付款，其他機關或因為預算流用，或因為上級機關補助款入庫期程，無法於 1

個月內付款。如有遲延付款情形嚴重者，廠商可向本會反映，本會可代為瞭解並轉請訂約機關查處。

(五) 亞新工程顧問公司：

1. 建議工程會建立各類工程之合格廠商名單，供採購機關選用。

本會回應：採購法已有以選擇性招標建立合格廠商名單之機制。

2. 建議就工程招標、審標、決標與履約爭議事件，分別設置2個委員會受理。

本會回應：採購法制定之時，原規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僅處理申訴案件，因當時立法委員要求，遂於申訴會加入履約爭議調解功能。申訴會雖兼具申訴審議及履約爭議調解功能，委員均能瞭解上開二類型爭議性質不同，其處理亦有方式不同。本會亦鼓勵借重民間機構專業，處理私法爭議問題。至於分設二委員會之建議，涉及採購法修正，本會將再評估。

3. 建議危險機械設計監造納入技師簽證範圍。

本會回應：本會為技師法主管機關，各科技師簽證種類，係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法令之規定，例如公路橋樑之簽證，係依交通部主管之公路法規定。本會願意與公會共同努力，推動各科技師簽證事宜。

(六) 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會員）：低價搶標容易造成偷工減料，但改成最有利標不一定能解決偷工減料的問題，且易因評選委員之操守造成弊端。

本會回應：

(1) 廠商以低價搶標，工程品質易出現問題，對於投標廠商標價偏低情形，本會已訂定處理程序。以最有利標決標之工程，非僅以價格決定得標者，廠商可能獲得較合理的利潤，惟機關仍須注意履約管理，以確保品質。

(2) 有關評選委員操守的問題，本會已建立評選委員反映異常評選過程之機制，並由本會洽訂約機關查明處理。

(七) 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1. 設置於同一地址之二廠商同時參與投標，是否會被認定有重大異常關聯？

**本會回應**：二家投標廠商地址相同，雖為重大異常關聯之態樣之一，但仍應依事實判斷之。

2. 營造廠於受停業3個月處分期間參加投標，會被停權3年，停業期間屆滿後，仍不能參加政府採購，似有法律競合之疑義？

**本會回應**：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係為拒絕受停業處分期間又參加政府採購投標之廠商，在一段期間內參與政府採購，並未限制該廠商參與民間工程。廠商受停業期間如未參加政府採購投標，即不會被停權，停業期間屆滿後，即可參加投標。

## 貳、101年8月17日南區座談會

一、地點：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郵局6樓禮堂

二、主席致詞：（略）。

三、致詞人：（內容略）

（一）中華民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郭理事耀章。

（二）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南辦事處曾處長新吉。

四、參加座談人員：詳如附件簽到表。

## 五、座談問答記要：

### (一) 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郭耀章理事）：

1. 司法機關偵辦或受理案件如發文請工程會提供意見，建議於回復前先至原單位瞭解案情。

本會回應：本會接到司法機關來文，都會仔細瞭解案情，考量有利或不利因素後再予回復。

2. 採購爭議案件至工程會申請調解，往往無調解建議，建議調解案件能提出調解建議。

本會回應：本會處理調解案件，會基於專業儘量作出調解建議，並於適當場合向委員宣導。委員不作出調解建議之情形，例如廠商無理由，作出之調解建議反不利廠商者。採購法未來修法，已納入工程採購調解須作出調解建議之規定。

3. 公部門之 BOT 案建議受採購法之約束。

本會回應：

- (1) 促參法第 48 條規定：「依本法核准民間機構興建、營運之公共建設，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 (2) 促參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參與公共建設之申請人與主辦機關於申請及審核程序之爭議，其異

議及申訴，準用政府採購法處理招標、審標或決標爭議之規定」。本會促參籌備處將就促參案件，研議建立履約爭議處理機制。

4. 為免廠商得標後，履約情形未達契約約定之預估金額落差太大，建議加強開口契約中機關與廠商之民事債權責任條款。

**本會回應**：為免機關訂定之開口契約與實際履約情形差異太大，機關於招標文件所訂契約期間之預估數量或金額，宜就過去歷史經驗妥為估算，以免誤導廠商。惟若因需求情形未發生或大幅降低，例如未發生天災，則機關通知廠商履約金額自然減少。

5. 契約中約定不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得展延工期，其中一款情形為「其他經甲方認定同意者」，建議調整為「經第3公正單位認定」。

**本會回應**：甲方（機關）於認定前，可徵求專業人士意見供認定之參考。本會在受理類似調解案件時，皆會就個案不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考量得否展延工期，所提建議納入參考。



6. 技師考試制度之改革，建議由工程會邀各技師公會及相關團體研議配套措施。

本會回應：技師考試制度之改進，考選部從 98 年起會同本會成立改進推動委員會，成員已包含產、官、學、研之代表，另針對單一科別成立工作分組，成員均已包含公（協）會之代表，討論內容包含相關之配套措施，並預計從 9 月開始陸續召開 3 場說明會徵詢各界意見。

7. 主任仲裁人不易共推產生，建議由兩造共推方式改為抽籤方式。

本會回應：所提建議納入參考。

8. 建議工程會重視工程預算編列減少之問題，以維小型顧問廠商生計。

本會回應：涉及政府預算編列政策考量，政府考量以推動促參、都更等方式增加公共建設資金。

9.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第 1 項所稱「履約進度落後百分之二十以上，且日數達十日以上」之十日太短，建議調整。

本會回應：十日之規定係針對履約期限較短之採購案件（例如部分財物、勞務採購），一般工程履約期限較長，其 20% 已達十日以上，例如工期 60 日者，其 20% 即有 12 日，尚無調整需要。

10. 建議工程會將處理申訴調解之案例彙整成冊供各界參考。

本會回應：申訴案件過去曾彙整成冊。目前申訴案件已可自本會網站查閱，爰未再彙整成冊；調解案件涉及廠商之權益及隱私，部分廠商認為資料不該公開，所以後來未彙整成冊。

11. 驗收發現施工瑕疵扣款（6 倍懲罰性違約金）金額過高，建議約定罰款上限。

本會回應：本會訂定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4 條第（一）款載明減價及違約金之總額，以減價收受項目之契約價金為限，已有避免處罰過重之內容。

- （二）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中小型營造業發展委員會（曾新吉副主任委員）：

1. 機關往往依 JIS 或 ASTM 規範訂定（例如裝修工程）技術規格，而不依 CNS 訂定，造成廠商採購困難。建議機關採用國外規範時，需經主管機關同意。

本會回應：JIS 或 ASTM 規範並非採購法第 26 條第 1 項所稱之國家標準（CNS）或國際標準（ISO）。機關訂定技術規格如有國家標準（CNS）或國際標準（ISO）而不用，卻採用 JIS 或 ASTM 規範，與採購法第 26 條規定不符。廠商遇此種情形如不方便直接向機關反映時，可考量書面向本會反映。

2. 採購法第 7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對招標文件規定提出異議者，為自公告或邀標之次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但不得少於十日」，廠商提出異議之時間太短，主辦機關往往以廠商提出異議逾期為由拒絕受理，建議修正條文。

本會回應：依採購法第 7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廠商可提出異議之時間至少有 10 日，係參照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之規定。對於逾期提出之異議，如異議有理由時，機關得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05 條之 1 另為處理。

3. 查核委員於查核時提出改善建議，機關卻要施工廠商吸收額外施工費用，並不合理。

本會回應：

- (1) 施工查核發現之缺失，如屬未達契約要求所產生之缺失，廠商應依契約約定改善，無涉額外費用之支出；如屬逾契約範圍之額外要求者，辦理變更設計追加相關費用，才是較合理之作法。本會近期將邀集各施工查核小組開會加強宣導。
- (2) 查核委員可就廠商施工缺失部分提供查核意見，但無權要求機關辦理契約變更，契約變更需經契約雙方合意。

(三) 臺南市結構技師公會（理事長陳福元）：

1. 未來技師管理的機關（工程會）業務將一分為三，希望事權統一。

本會回應：本會已在努力不要一分為三，目前已有初步成果，未來將朝此方向繼續努力。

2. 採購法規定 10 萬元以下可直接找可信賴之廠商承辦，廠商往往不好意思拒絕，可否考量提高金額。

本會回應：

- (1) 採購法所定公告金額為 100 萬元，係由本會依採購法 13 條規定參酌國際標準定之。美國聯邦政府訂定之公告金額為 2 萬 5000 美金，比我國為低。小額採購之金額，在採購法第 47 條已規定不得高於公告金額十分之一。
- (2) 提高小額採購金額涉及提高公告金額。本會於 97 年底曾函所有機關調查意見，大多數機關建議維持現行小額採購之金額，只有少數機關建議降低或調高。
- (3) 技術服務廠商如考量機關洽辦金額不敷成本，建議勿予接受。上級機關可考量訂定技術服務共同供應契約，供下屬機關利用。

(四) 屏東縣建築師公會代表：

1. 採購法規定 10 萬元以下可直接找可信賴之廠商承辦，廠商往往不好意思拒絕之問題，建議可調查業者意見；如果公告金額不能改，建議可考量改採購法第 47 條「不得高於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規定。

本會回應：建議內容涉及修正採購法之規定，難度較高

2. 技術服務勞務採購之評選，不論金額大小都要服務建議書，廠商得標率僅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造成廠商之作業困擾及資源之浪費，建議可考量訂定不需提出服務建議書案件之門檻或標準。

本會回應：上級機關統籌辦理技術服務共同供應契約供下屬機關使用，即可避免廠商就不同機關辦理的個案逐案準備服務建議書之困擾。

(五) 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林燦庫理事）：

1. 人是一切事業成敗的關鍵，工程主辦機關之建築能量宜充實以留住人才。
2. 營造業之體質待加強，體質不良之營造廠宜過濾淘汰，避免營造廠太多造成惡性競爭而影響工程品質。

本會回應：此事涉及營造業法之規定，將轉達營造業法主管機關內政部營建署。

3. 發行重大公共工程建設公債，善用民間財力（但對大財團之投資比例宜作適當限制），讓民間小額存款有適當投資管道。

本會回應：發行公債並非本會主管業務。民意機關、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已持續注意政府負債之比

率，由於政府增加編列公共工程預算有困難，將朝民間參與投資公共建設之方式，善用民間財力。

4. 建議政府檢討各主辦工程機關發生工程履約爭議較多之單位，如發現有不法事件或態度不當者，宜即時處理，以息民怨。

**本會回應**：本會已要求辦理工程較多之機關，由其上級機關協助解決工程履約爭議。廠商如發現不法情形，除可向檢察機關檢舉外，亦可以書面向工程主辦機關之上級機關或本會反映。

- (六) 水土保持技師張智舜：機關訂定廠商資格時，常忽略水土保持技師，建議加強機關人員對於標案投標廠商資格之教育訓練。

**本會回應**：各科技師有其法定執業範圍，各科專業技師如發現個案屬其執業範圍，而招標機關未將該科技師納入投標廠商資格者，可向招標機關反映，本會亦會向各機關採購人員宣導正確觀念。

- (七) 公所人員：

1. 以公務人員為主之評選制度，評選委員如不具工程專業背景，無法評選出好的廠商，建議評選委員維持較大之外聘比率。

**本會回應**：評選委員外聘部分，希望資深公務員協助其他機關擔任外聘委員，但亦應具備與採購案相關之專業知識，工程會已建置「遴選公務員專區（常用公共工程專長類別）」，供各機關遴選資深公務員。至於機關選擇之內派委員也應具備專業知識，以評選出好的廠商。至於外聘委員比率，採購法規定至少三分之一，各機關可自行提高比率。

2. 如僅一家廠商投標，但表現不佳，機關仍需決標予該廠商？

**本會回應**：表現不佳之投標廠商，評分為不及格，或由評選委員過半數不同意其為最有利標或優勝廠商，即可不必決標予該廠商。

### 參、101年8月27日中區座談會

- 一、地點：彰化縣政府6樓禮堂
- 二、主席致詞：（略）。



三、致詞人：（內容略）

（一）彰化縣政府楊副縣長仲

（二）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王常務監事川傑。

（三）中華民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劉秘書長沈榮。

四、參加座談人員：詳如附件簽到表。

五、問答記要：

（一）臺中市建築師公會（粘怡鈞建築師）：

1.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研議將監造單位置專職受品管訓合格之現場人員之門檻，由 5,000 萬元調降到 2,000 萬元，將造成監造廠商成本之負擔，建議以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計算其成本，並反應於服務費用或費率。

本會回應：「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4 點

修正內容係針對施工廠商，並非針對監造廠商。

2. 因品管人員與監造人員並非一定同一人，建議除設計監造費用外，比照工程契約另編列品管人員費用 0.6~2.2%。

本會回應：「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10 點，

係要求監造單位置有受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課

程訓練合格之派駐現場人員，其工作重點仍係履行契約規定之監造服務事項，爰其費用仍宜納入監造服務費用一併考量。

3. 建議小規模之建築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件，無需投保專業責任保險。

**本會回應**：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 20 條規定，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應投保專業責任保險；其投保方式採逐案強制投保。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之投標廠商資格規定如包括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者，基於公平原則及避免差別待遇，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明定得標者須投保專業責任保險；惟如屬建築物工程之委託設計及監造服務案件，因建築法第 13 條已明定限由開業之建築師辦理，並無強制必須投保專業責任保險，爰得由機關視個案之實際需要於契約明定。

4. 政府目前推動智慧綠建築候選證書及標章之方案，將增加建築師之服務成本，其服務費用應予另加。

**本會回應**：現行之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對於綠建築候選證書及標章已有另加服務費用之項目，

目前本會已研議修正該範本，就智慧建築候選證書及標章部分，擬比照辦理。

5. 委託技術服務之工作期程，經常被機關不合理壓縮，致影響規劃設計品質。

本會回應：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契約本應給廠商合理之工作期程，廠商如發現招標文件規定之工作期程有不合理情形時，請向機關反映或依採購法第 75 條規定向其提出書面異議。

6. 承包商中途解約重新招標，造成技術服務成本之增加，有無救濟方式？

本會回應：所述情形，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31 條已有明定該等情形，服務費用應予另加。技術服務廠商得依該規定將所增加之費用，送請機關審查。

7. 營造公司任職之專任工程人員(技師)租牌情形仍多，未能落實現場督導之責。

本會回應：所述情形將向營造業主管機關內政部營建署反映。

8. 依現行規定，公共工程標案在 1,000 萬元以上者，應依 PCCES 系統輸入相關資料，因統籌資源之效益不彰，建議改以在 5,000 萬元以上者施行。

本會回應：如修正為適用於 5,000 萬元以上工程，恐致輸入樣本減少，影響統計結果，惟建議事項，將攜回由本會技術處研議。

9. 政府機關常有未依契約規定付款之延遲情形。

本會回應：所述情形似屬部分財政較困難地方政府之現象，本會已注意到此一問題，並建議該等機關於招標文件預先敘明將來可能延遲付款之期限，讓廠商納入投標及報價考量。個案如有遲延付款情形，請以書面向工程會反映。另機關辦理採購之款項支付，行政院主計總處所訂之「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9 點已載有付款期限及審核程序，第 11 點載明應糾正或懲處情事。

- (二) 瑞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總經理莊瑞洪）：針對「常見廠商採購錯誤態樣與案例」簡報中關於調解案例五：未依規定期限投保一事，其「爭議預防對策」要求廠商於得標後即向保險公司辦理投保，惟通常本公司在投保

專業責任保險時，保險公司常會要求影印契約中之某些內容，如果沒有契約可能無法投保。又契約規定廠商應於訂約後 30 天完成投保，若訂約後係因機關造成拖延無法完成用印，應如何處置？

本會回應：建議廠商於得標後依得標通知及招標文件之契約草案內容，洽保險公司投保。

(三) 陶林數值測量工程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謝東明）：

1. 技術服務契約無詳述主要工作項目，如廠商將部分工作委託其他專業廠商辦理，是否違反採購法第 65 條之規定？

本會回應：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7 條規定：「本法第 65 條所稱主要部分，指下列情形之一：一、招標文件標示為主要部分者。二、招標文件標示或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雖技術服務契約無詳述主要工作項目，惟如屬招標文件標示或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亦屬主要部分，限由得標廠商辦理，不得委由其他廠商辦理。但如屬法令規定需委由其他專業廠商辦理者，譬如建築師依建築法第 13 條委由專

業技師辦理者或依國土測繪法委由測量技師辦理者，不在此限。

2. 技術服務契約將所有工作均列為主要工作項目，如廠商將部分工作委託其他專業廠商辦理，是否違反採購法第 65 條之規定？

**本會回應**：技術服務契約將所有工作均列為主要工作項目，該工作限由得標廠商辦理，不得委由其他廠商辦理。但如屬法令規定需委由其他專業廠商辦理者，譬如建築師依建築法第 13 條委由專業技師辦理者或依國土測繪法委由測量技師辦理者，不在此限。

#### 肆、101 年 9 月 3 日東區座談會

- 一、地點：臺東縣政府大禮堂
- 二、陳主任委員振川致詞：（略）。
- 三、致詞人：（內容略）
  - （一）臺東縣政府陳秘書長金虎。
  - （二）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羅常務理事世昌。
  - （三）中華民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林處長自強。
- 四、參加座談人員：詳如附件簽到表。

## 五、座談問答記要：

(一) 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羅世昌）：在行政院組織改造的過程中，工程會現有業務宜全部納入交通及建設部，統一事權，不宜分割解體，這也是業界共同的聲音。

(二) 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臺東辦事處（處長林自強）：

1. 蘭嶼工程之困難處，在於價格與運輸成本較本島高，且海風鹽分的侵蝕造成工程保固及耐久性不佳，另當地人文問題更需留意，例如遷移一棵芋頭可能需補償4千元；工程車意外撞死一頭豬須賠該豬隻價錢外，且死豬也不可攜走。
2. 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11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辦理位於原住民地區未達採購法公告金額之採購，應由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承包，此規定於辦理技術服務之勞務採購時，易造成原住民廠商出面投標再轉包之情形。

本會回應：

(1) 綠島、蘭嶼地區因交通運輸不便，是以設計者於編列相關工程材料時，須包含較高之運輸費用，致整體單價較一般地區高尚屬合理。

(2) 本會已就承攬案件數異常(多)之技師或顧問公司加強查核是否有轉包之情形，並依相關法令規定予以懲戒，未來將以設計查核機制加強管控。

(三) 臺東市政府 (周惠文)：

1. 臺東地區偏遠，交通不便，外縣市的專任技師經常未常駐工地，縱有施工查核扣點機制，尚無法與交通往返費用比擬，建議工程會能修改成因地制宜之扣點機制
2. 如何創造誘因讓工程技術服務人才進駐臺東地區，讓地方有更良善公共建設。

本會回應：本會推動技術服務採最有利標評選優良廠商，並給予符合市場行情之合理服務費用，可避免廠商低價搶標。

(四) 營造廠商：

1. 於辦理綠島、蘭嶼地區工程時，常需配合當地風俗，以使工程順利進行，例如遷移芋頭一椏3千元、香蕉一椏要3萬元，村裡有喪事，則工程必需停工1周，希望機



關能體諒廠商配合在地文化之難處，而就展延工期等情事，依事實從寬認定。

2. 臺東地區部分機關辦理採購常有延遲付款之情形，其結果不但影響廠商原有利潤，亦常造成廠商資金周轉困難，如何協助解決？

臺東縣政府陳金虎秘書長回應：縣府將秉持夥伴關係

的立場，排除行政面的疑難，專款專用，不拖延付款，讓參與公共工程的廠商有正常利潤，對縣府有信心。如有拖延付款情形，可向秘書長室反映。至於業者反映因蘭嶼當地特有文化致影響工程施工工期，縣府也願意從寬認定。